（上接D186版）

【新增】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第一百三十六条 至 第一百四十九条	【删除】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金，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三条 ……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五条 ……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应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办法，并遵守下列规定：……2、监事会应对董事会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为保证公司利润分配的持续性、稳定性，如公司拟修改公司子公司——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利润分配条款（对应该公司章程第七章）的，公司须参照前述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变更的程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以股东身份修改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利润分配条款。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应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办法，并遵守下列规定：……2、审计委员会应对董事会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外披露。
【新增】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内部审计机构应当保持独立性，配备专职审计人员，不置于财务部门的领导之下，或者与财务部门合署办公。
【新增】	第一百六十一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新增】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新增】	第一百六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一百六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但对于因紧急事由而召开的监事会临时会议，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删除】
【新增】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10%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应当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公告。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告。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时，将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新增】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五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30日内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50%前，不得分配利润。
【新增】	第一百八十五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新增】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二）股东会决议解散；（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10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的，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依照股东大会决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的，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二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九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六）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八十三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第一百九十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第一百八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第一百九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第一百八十七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六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三条 释义（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〇二条 释义（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超过50%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一百九十六条 除非特别说明，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以外"、"低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〇五条 除非特别说明，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都含本数；"过"、"以外"、"低于"不含本数。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〇七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章程》中某一条款中仅涉及"股东大会"的表述统一调整为"股东会"的、某一条款中仅涉及因增加或减少条款导致该条款中交叉引用调整的、不影响条款含义的标点调整、语句调整等非实质性条款修订不再逐条列示。除以上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相关部门及人员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公司章程》变更相关具体事项，本次变更内容和相关章程条款的修改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的核准结果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二、修订及制定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拟对公司内部治理制度进行修订，并制定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则》《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舆情管理制度》《市值管理制度》。修订及制定的相关治理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修订/制定	是否通过股东大会
1	《股东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3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修订	是
4	《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	修订	是
5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修订	是
6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实施细则》	修订	是
7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修订	是
8	《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修订	是
9	《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	修订	是
10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1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2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3	《董事会战略发展与ESG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4	《总经理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5	《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修订	否
16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制度》	修订	否
17	《总经理办公会议制度》	修订	否
18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	修订	否
19	《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修订	否
20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1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2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3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修订	否
24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5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6	《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7	《分、子公司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8	《内部审计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9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管理制度》	修订	否
30	《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	修订	否
31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修订	否
32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则》	制定	是
33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制定	否
34	《舆情管理制度》	制定	否
35	《市值管理制度》	制定	否

上述内部治理制度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部分治理制度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后的制度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00537　　证券简称：亿晶光电　　公告编号：2025-052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业务基本情况：为有效防范汇率波动对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营业绩造成的不利影响，结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公司拟开展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人民币和其他外汇的掉期业务、远期外汇买卖、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利率互换、利率掉期、利率期权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

● 交易场所：合规并满足公司套期保值业务条件的金融机构。

● 交易金额：在有效期内，申请交易金额为任意时点最高余额不超过等值30,000万美元。

● 履行的审议程序：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可能面临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履约风险及法律风险等。公司已建立并严格执行衍生品交易内部管理制度及流程，外汇衍生品交易以套期保值为原则，不进行单纯以投机和套利为目的的外汇衍生品交易。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交易目的

鉴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出口业务对于美元、欧元、日元等外币兑换的需求，为有效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的不利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是基于自身实际业务需求的套期保值交易，公司已建立并严格执行衍生品交易内部管理制度及流程，不进行单纯以投机和套利为目的的外汇衍生品交易。

（二）交易金额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申请交易金额为任意时点最高余额不超过等值30,000万美元，获批有效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不超过已审议额度。

（三）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四）交易方式

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是根据公司国际业务的收付外币情况，在金融机构办理的为了规避和防范汇率或利率风险的金融合约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人民币和其他外汇的掉期业务、远期外汇买卖、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利率互换、利率掉期、利率期权等。

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时，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将根据与金融机构签订的协议缴纳一定比例的保证金，该保证金将使用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自有资金或抵减金融机构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授信额度。

（五）交易期限

自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8月25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申请交易金额为任意时点最高余额不超过等值30,000万美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由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在此金额范围内根据公司业务情况、实际需要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

三、交易风险及措施

（一）市场风险及措施

外汇衍生品交易合约汇率、利率与到期日实际汇率、利率的差异将产生交易损益；在外汇衍生品的存续期内，每一会计期间将产生重估损益，至到期日重估损益的累计值等于交易损益。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将遵循套期保值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交易。

（二）流动性风险及措施

不合理的外汇衍生品的购买安排可能引发公司资金的流动性风险。外汇衍生品以公司外汇资产及负债为依据，公司将结合实际外汇收支及计划，适时选择合适的外汇衍生品，适当选择净额交割衍生品，以减少到期日现金流需求，保障在交割时拥有足额资金供清算，所有外汇衍生品交易均以正常的业务背景为前提。此外，公司将加强应收账款的风险管控，严控逾期应收账款和坏账。

（三）履约风险及措施

不合适的交易方选择可能引发公司购买外汇衍生品的履约风险。公司选择的交易对手均应为拥有良好信用且与公司已建立长期业务往来的金融机构，降低履约风险。

（四）其他风险及措施

在开展交易时，如交易合同条款不明确，将可能面临法律风险。公司内控审计部门为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的监督部门，负责对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决策、管理、执行等工作的合规性进行监督检查。公司将审慎审查与合作银行等金融机构签订的合约条款，严格执行风险管理制度，以防范法律风险。

四、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一）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旨在有效锁定汇率并规避外汇波动，从而控制影响经营业绩的潜在风险，有助于提升公司的财务稳健性，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

（二）相关会计处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对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核算处理并披露。

特此公告。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00537　　证券简称：亿晶光电　　公告编号：2025-048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和材料，于2025年8月14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经全体与会董事一致认可，该次会议于2025年8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陈江明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勤勉尽责，能够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遵守会计师事务所的职业道德规范，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按时完成了公司2024年年报审计工作。为保持审计连续性，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以2024年审计费用为基础，按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协商确定2025年审计费用及办理合同签订等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有关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有关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修订及制定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并制定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中《关于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实施细则》的制度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发表了核查意见，部分内部治理制度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修订及制定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

（五）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开展交易金额为任意时点最高余额不超过等值30,000万美元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有关本次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有关召开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53）。

特此公告。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00537　　证券简称：亿晶光电　　公告编号：2025-049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和材料，于2025年8月14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经全体与会监事一致认可，该次会议于2025年8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何瑷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监事会对《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审慎审核，认为：

1. 《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各项规定；

2. 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真实、全面地反映公司报告期内经营和财务状况。监事会同意按时披露《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3. 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认真核查，公司监事会同意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有关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

（三）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经监事会对《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的审慎审核，认为：

1. 本次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是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求提出的，有利于规避和防范汇率与利率波动风险，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2. 公司在审议上述事项时，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有关本次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

特此公告。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00537　　证券简称：亿晶光电　　公告编号：2025-053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9月11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9月11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会议室（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金武路18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9月11日

至2025年9月1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2	《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7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的议案》	√
8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9	《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实施细则＞的议案》	√
1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11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
12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	√
13	《关于制定＜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则＞的议案》	√

（一）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的全部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1、议案2已经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特别决议议案：议案3

（三）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13

（四）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五）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37	亿晶光电	2025/9/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股东账户卡。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并写清联系电话。

（二）会议登记时间：2025年9月5日、9月8日—9月10日9:00-11:30、14:00-17:00

（三）登记地点：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金武路18号公司证券部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现场会